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917號

原告 黃泓瀚

被告 黃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1年3月9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034,6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7,952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裁判費14,761元，尚應補繳323,1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	不動產價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	土地面積2,955.1m ² ×公告土地現值8,400元/m ² =24,822,84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2分之1	土地面積2,700.06m ² ×公告土地現值8,400元/m ² ×

(續上頁)

01

			權利範圍 $1/2=11,340,252$ 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巷00號建物	全部	建物課稅現值262,50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巷0000號建物		建物課稅現值609,100元
合計			37,034,692元